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认证”)和申请认证组织按照 ISO 3834《金属材料熔化焊的质量要求》标准建立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ISO 3834《金属材料熔化焊的质量要求》系列标准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 1 部分: 相应质量要求等级的选择准则

第 2 部分: 完整质量要求

第 3 部分: 一般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 基本质量要求

第 5 部分: 确认符合 ISO 3834-2, ISO 3834-3 或 ISO3834-4 质量要求所需的文件
焊接企业可以根据组织要求, 采用 ISO 3834-2, ISO 3834-3 或 ISO 3834-4.

1.2 本规则是对恒创认证从事焊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恒创认证从事 ISO 3834 认证活动需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审核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焊接知识, 并且恒创认证认可的焊接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资格。

2.2 其他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审核计划排程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 应经评价确认满足恒创认证确定的能力要求。

2.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认证依据

ISO3834-2-2021 金属材料熔化焊的质量要求第 2 部分完整质量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恒创认证需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恒创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度规定。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恒创认证将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恒创认证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应进行审查, 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组织建立了 ISO 3834 管理体系。

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 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应完整保存。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恒创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4.2 制定审核计划

4.2.1 审核时间

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 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时间应不低于本规则附表一的要求。

4.2.2 审核组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4.2.2.1 审核组可以由 1-2 名审核员组成, 也可以有实习审核员, 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审核员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2.3.2 通常情况下,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 ISO 3834 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 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应签到。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 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ISO 3834 标准要求的情况, 确认 ISO 3834 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对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 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3.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 ISO3834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根据拟申请的认证等级和认证范围, 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a) 焊接过程是否存在分包。
- b) 焊工、焊接操作工是否已按相关标准进行评定。
- c) 焊接监督人员是否有能力胜任监督工作。
- d) 无损探伤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 e) 焊接评审和策划是否有效实施。
- f) 焊接工艺是否进行了评定, 以及能否覆盖拟认证的产品。
- g) 原材料和焊接材料储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h) 焊前、焊中和焊后检验是否充分有效执行。
- i) 不符合项的纠正预防。
- j) 影响焊接的计量设备是否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 k) 标识和追溯是否按要求实施。

(2)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终止审核, 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 ISO 3834 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力文栏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4.4.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5.2 审核员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6 认证决定

4.6.1 恒创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如下情形应得到确认：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对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并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初次审核后的首次监督审核必须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监督后, 监督审核每日历年必须至少进行一次。

5.2 监督审核的时间, 参照本规则附录一执行。

5.3 监督活动的小组安排要求与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要求一致。但当审核小组只有一位审核员时, 该审核员须具备审核组长资格并与组织业务领域相匹配的审核员。

5.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5 监督审核时应验证审核覆盖范围的代表性领域和功能已得到定期监控, 并考虑到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 内部审核及管理审查
- ✧ 审查针对前一次审核的报告的不符合项采取的行动
- ✧ 投诉
- ✧ 管理体系对于实现客户目标的有效性
- ✧ 针对持续改进的计划行动的进展
- ✧ 持续运营控制
- ✧ 审查任何变化
- ✧ 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
- ✧ 客户组织变化的影响, 如组织变化、员工人数、位置、规模等。

5.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7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可对申请组织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8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暂停或撤销证书处理。

6 再认证程序

6.1 再认证审核/计划应从第二阶段的最后一日开始计算。

再认证审核应在 36 个月之前进行, 以便在当前证书到期前批准纠正措施、关闭任何报告, 以确保客户证书的连续性

6.2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评估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要求。

6.3 再认证审核的范围包括评估下列内容:

整个管理体系, 考虑内部和外部变化的有效性, 管理体系对认证范围来说持续的适用性证明能够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有效性以提高整体绩效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运作是否有助于实现组织的政策和目标对证书包含多个场所的客户可能需要额外计划。审核计划应始终证明审核时长和场所覆盖决定的合理性, 确保证书的可靠性。

如适用, 如客户的管理体系或组织发生了重要变化, 可在再认证时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于大客户可能采取这种方式以对此前周期的绩效进行审查。

6.4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恒创认证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5 恒创认证应按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焊接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附录一在认证计算人天数的 2/3。

6.6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应按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6.7 恒创认证参照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认证证书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ISO 3834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

7.1.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撤销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没有运行 ISO 3834 管理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2.2 撤销认证证书后，恒创认证通知获证组织返还被撤销的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

7.2.3 恒创认证将会在本机构网站公布证书暂停及撤销的信息，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和地址。
- (2) ISO 3834 体系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范围(焊接方法、材料类别等)
- (4) 体系符合 ISO 3834 标准的表述。
- (5) 证书编号。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7) 本机构名称。
- (8) 证书查询方式,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jshcrz.com>) 上查询。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8.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3.1. 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是证明获准认证注册方的管理系统符合相对应国际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 带有认证标志。可用作广告、展示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但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8.3.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经恒创认证年度监督审核批准合格, 获证组织可于每年换证后继续使用。

8.3.3. 管理体系标志是恒创认证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专用标志。

A.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使用在相关文件、邮政信件、出版物、名片及其它宣传材料上, 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检验报告上或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B. 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 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和冒用;

C. 使用时必须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放在一起, 并将注册编号标于验证标志的下方;

D.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按照以下图样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发行: 2025/06/03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8.3.4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如出现不正确宣传或误导使用证书与标志，HCRZ 将向其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HCRZ 将暂停其认证资格。问题严重时，HCRZ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 ISO 3834 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严禁受理不符合 ISO 3834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焊接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恒创认证将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纸质文档保存时间至少两个认证周期，电子文档永久保存并定期备份。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63
		发行: 2025/06/03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录 A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人天数的 2/3。